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5年11月28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会议室(陕西省西安市莲湖 区西二环北段 18号)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0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73, 154, 89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73, 154, 89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4. 695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4. 695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于董事长张晋波先生因公务不能主持本 次会议,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张文兵先生主持,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

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;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 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71 9X LU 1 (10)	<i>JN 3X</i>	(%)	<i>JN 3X</i>	(%)	
普通股	172, 260, 808	99. 4836	890, 088	0. 5140	4,000	0.0024

2、 议案名称: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	付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72, 258, 758	99. 4824	887, 638	0. 5126	8, 500	0.0050

3、 议案名称: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Ţ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普通股	22, 087, 487	97. 5716	543, 730	2. 4019	6,000	0. 0265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4、 议案名称: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72, 609, 666	99. 6851	541, 230	0. 3125	4,000	0.002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 同意		司意	反对		弃权	
序号	以柔石你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
3	关于增加 2025	5, 467	90.8634	543, 7	9. 0368	6,000	0. 0998
	年度日常关联	, 065		30			
	交易预计及						
	2026 年度日常						
	关联交易预计						
	的议案						
4	关于改聘会计	5, 471	90. 9381	541, 2	8. 9953	4,000	0.0666
	师事务所的议	, 565		30			
	案		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 - 2.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、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 - 3.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:李博律师、张荣律师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